

新文科建设背景下法学专业 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马秋芬 黎媛青 王晓泽

摘要 法学作为新文科门类之一，一直是国家法治建设重点关注学科。随着科学技术不断发展和社会快速进步，企业对法学人才的需求由单一型转变为复合型。我国当前的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并不能满足社会快速发展的人才需求。有鉴于此，结合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传统理论授课模式，增加新型人才培养方式，探究适合我国法学专业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模式。从理论与实践出发，结合各个高校自身特色，以具有创新创业能力的复合型法学人才为最终培养目标。

关键词 新文科；复合型法学人才；创新创业

一、问题的提出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大力推行法治教育，社会对于法学专业人才的需求也一直稳中有升。高校作为培养法学人才的主要基地，几十年来为我国的法治进程输送了大量的优质法学人才，为我国的法律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但随着社会的进步和转型促进了各行业的融合以及多学科的交叉，社会对法学专业人才提出了多元化的更高要求。复合型法律人才的稀缺也正说明了目前高校对于法学专业人才的培养模式面临着转型的挑战，高校需要培养出更加符合时代要求的法学专业人才。2019年4月在教育部、中央政法委、科技部等13个部门联合启动的“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中，要求全面推动高校“新文科”建设。新文科相较于传统文科更强调创新性、交叉融合性，而法学是一门社会学科，除了有高度的专业性要求以外，还具有强烈的应用性和实践性，不仅讲究在多行业多领域涉猎的广泛性，还会顺应社会变迁而不断发展和进步。因此，建设新文科是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对此前传统的法学培养模式提出了新要求，也是对法学教育应当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的重申。与此同时，新文科教育更加关注创新创业理论的融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号召的提出使得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成为国家层面的人才培养目标，同时也为各大高校的人才培养指明了方向。当前法学专业人才的培养也应当指向于培养具有创新创业能力的专业实践人才，然而传统的法学人才培养模式中还存在着教育理论和现实实践联系不紧密，课程设置以法律职业为导向的导向性不强等问题，与新文科教育所提出的人才培养要求还相差甚远。如何在新文科建设背景下建立具有创新创业知识的法学专业教学体系，坚定习近平新时代教育思想理念，培养出复合型、创新型、符合社会需求的法学专业人才，是高校法学教育亟待解决的重

大问题。

二、新文科建设背景下法学人才培养现状

我国自 1997 年恢复法学专业招生，当时多数学校都没有设立法学专业，全国招生人数仅有 200 余人。如今招收法学专业学生的高校已超 1000 所，据数据显示，2019 年法学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超 860 万，我国的法学专业人才数量达到了空前的庞大规模。与此同时，我国的法学教育体系越来越完备，各高校结合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对法学人才的培养研究作出了颇多努力。但我国法学教育依然挣脱不了起步晚、起点低的背景，出现了与高速发展的社会不适应的问题。社会调查机构麦可思发布的《2019 年中国大学生就业报告》显示，在 2018 年法学专业毕业生的就业率处于最低水平，仅为 85.1%，远低于 91.9% 的平均值。从我国法学专业毕业生的就业形势上看，我国的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存在着法学教育与社会需求不匹配的问题才会出现就业低迷、供需脱节的情况。新文科的建设是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要求学科教育应与现实需求相匹配，在如此背景下，现有的传统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的弊端愈发明显。而要进一步优化法学教育，就必须全面分析目前我国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现状。

（一）重理论轻实践的教学模式

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和应用性极强的专业，专业内容与现实生活有着紧密的联系。2018 年中央政法委、教育部出台的《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法学教育要着重强化实践教学，支持学生参与法律实践活动，积极探索实践教学方式方法以提高实践教学的质量和效果。¹虽然大多数高校都在此基础上对实践教学课程有所安排，但往往具体到教学环节也依然是理论教学。因此，在目前培养模式中始终存在着法学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极不平衡问题。理论与实践教学失衡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在课程设置方面，多为理论课程，实践实操课少。本科阶段的法学学生除了要学习一系列公共课程以外，还要求掌握 14 门法学专业基础学科的理论知识。对于初入门的本科生来说，学好理论知识是基础，因此，这些课程也都着重于对法学理论法律概念和法律条文的解析，但这些基础学科所要学习的内容规模不容小觑。此外，在有限的课程时限中，多数学校在安排了多门的基础课程时，对于实践课程的教学显得更流于表面，轻实践的教学模式也导致学生司法实务操作能力和法律思辨逻辑得不到提升，理论转化程度弱。

在授课形式方面，目前大多学校多以老师单方面授课为主，学生被动灌输知识。所谓“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填鸭式的教育形式导致课堂上老师与学生互动性不强，学生也缺乏自我思考的过程，且考查方式以笔试为主，这要求学生背诵掌握

¹ 资料来源：<http://www.moe.gov.cn>。

的内容更为庞杂，学习到的理论不能及时转化到实践中，学生容易学过就忘，所掌握的知识也不够牢固。

在实践实习方面，应用型法律人才虽然也重视法学理论教育，但其生源质量和办学层次并不要求其理论教育达到培养学术型法律人才的广度和深度，相反，其应当更强调对学生应用知识能力的培养，实践教学环节的重要性更加凸显。¹法学本科教育多是以理论灌输为主，法学学生取得学士学位的条件也是产出一篇合格的毕业论文，而没有对学生的实践能力进行考察，更不是硬性的毕业标准，因此学校和学生都没有重视起实习实践的过程与结果。此外，由于法学职业的专业技能准入性，很多岗位在招聘时要求应聘者应当具备执业资格证或者有相关的工作经历，但大多数的法学学生普遍不符合这两项要求，这让他们在寻找实习工作时不得不选择与本身专业不相垂直的实习岗位，且这些实习岗位的工作任务大多是以体力劳动为主，在实习过程中难以接触到有价值的核心工作，工作内容边缘化，导致学生在校内学到的理论知识运用不到实践中，实践的意义十分有限。

（二）缺乏针对法考培训的专门课程设置

2018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颁发了《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二条明确规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申请律师执业、公证员执业和初次担任法律类仲裁员，以及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可见，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是绝大多数法律职业岗位的门槛、敲门砖。除此之外，法考的正式实施取代了也此前对法学教育背景没有严格要求的国家司法考试。改革后的法考不仅更为注重对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考察，扩大了考试范围，也提高了报考门槛，要求报考者必须具备法学教育背景。这也就是说，在今后，法律行业的准入条件必须为具备法学教育背景的并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法学人才，这一《办法》将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捆绑在一起，更加强调应用型专业性法律人才的培养。

目前，我国大多数高校所采取的本科法学教学模式为通识性教学。诚然，在本科阶段，学生不仅需要学习法学专业基础理论课程，也需要学习外语、计算机、经济等多学科的知识来拓展知识面，但由于校内的法学专业课程与法考考察的侧重点不一致，没有专门针对法考培训的课程，开始出现了很多学生介于法考对未来职业影响的重要性，急于通过考试，没有证书就面临着毕业即失业的困境，从而忽略了学校对其的培养计划，放弃校内的课程而去自主学习专门的法考课程的现象，这不仅不达不到预期的良好教学目的，也大大增加了学生的额外负担，顾此失彼。

此外，随着法学专业人才数量的不断增多，一部分法学硕士、博士在毕业后选择进入高校从事法学教育工作，教师队伍更为年轻化，他们逐渐承担起法学专业建设和教学

¹ 胡晓利，郭宏.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下的法学本科“三维”实践教学模式重构 [J]. 现代教育科学, 2018(12):88-92.

的重任。但是年轻化的师资队伍给学院带来活力的同时，也存在着一些弊端。例如：缺乏法律实践经验，在授课时仅能以理论为基础而没有实际经历作为支撑；缺乏教学技巧，课堂上授课内容与自身的知识的转化度不高，在课程设置方面没有明确的目的性。虽然他们绝大多数都已通过了法考，但不见得他们就会将法考培训融入校内课程，但建立一套科学的符合时代要求的教学体系也是现代法学教师应当考虑的重大问题。

（三）法学人才培养实习实训资源匮乏

法律职业是集经验性、技术性、专业性于一体的职业，基于此，法学教育的目标应当是为社会培养具备足够经验、技术的实践型法治人才。¹

一名优秀的法学人才不仅需要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还需要经过大量的实践磨练。但目前，不论是在校内的配套教学还是学生走进社会前的实习过渡阶段，学生所能获取到的资源并不多。

首先，多数高校校内所开展的法学实践教学大多以模拟法庭、法律诊所和课堂上对一些案例进行分析的方式进行，实际上这类实训活动在总学时中所占的学时十分有限，很难真正达到提升学生实践能力的效果。以课堂上老师带领学生做案例分析或是以学习任务要求学生自主学习分析案例的形式能在一定程度上加深对法律知识的理解，锻炼法治思维，即便如此，所选取的案例虽具有典型性，但由于现实所产生事件并不相似且纷繁复杂，课堂上的案例分析也依然无法摆脱纸上谈兵的制约，模拟法庭具有比理论教学更强的真实性，但校内的模拟法庭几乎完全依托于高校，在内容设计和实施方式上都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学校对法律职业岗位所需的人才的培养和培训不足从而导致法学人才的供需脱节的窘境。

其次，毕业前夕校外的实践时期，学生选择的岗位大多为两类，一类是与法学不相关或相关度差的工作，例如文秘、市场营销、公务员的综合岗位等工作，另一类则是进入司法体系或律所、公司法务部门等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岗位，但这类工作的门槛较高且名额有限，所占比重也相对较少。基于此，有的高校开始与法律实务部门合作协同，建立法学院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之间密不可分的合作关系，旨在与提升学生运用法律知识的实践能力。²但显然法律实务部门所能提供的岗位消化不了数量庞大的法学学生，不能覆盖到全部学生。此外，许多高校所设立的校外实践基地也没能发挥出最大的效用，高校对校外的实践教学效果难以把握，学生多以体验为主，达不到提升实践能力的效果。

总的来说，法学学生的实习实训没有结合具体的岗位有针对性的展开，法学人才培养实习实训的资源存在着匮乏的困境。

三、新文科建设背景下法学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主要问题

创新创业教育在国家提倡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深入高校教育体制改革创新的背景下

¹ 曹义孙. 中国法学教育的主要问题及其改革研究[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09(11): 59-64.

² 何勤华. 推进协同创新, 提高法学人才培养质量的几点思考[J]. 法学教育研究, 2013, 8(01): 20-27+457.

影响着高等教育。¹越来越多的高校已经意识到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性。当前高校对于大学生创新创业所采取的措施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有关开设创新创业的课程或是讲座；老师以讲课的形式传授有关创新创业的知识或者是学院邀请一些领域内的优秀人才来校开办讲座，以自身经历现身说法，为学生拓宽眼界，改善他们的择业观。二是举办校内或者参与全国性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通过比赛的形式激励学生自主创新创业，丰富学生在校时期的实践经历。三是以给予补贴的方式扶持大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活动，并设立专门的大学生创业服务中心，为大学生兼职、求职、实习、就业、创业提供各项服务。这些措施确实能够给予学生一定程度上的帮助，但是这种模式往往面向的是校内的所有专业的学生，或者仅以学院、专业大类划分，专门针对法学专业的创新创业的相关课程较少，没有形成完善的法学创新创业教学体系。在新文科建设的背景下，在现有的法学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下仍然存在着诸多问题：

（一）重理轻文传统观念尚未彻底转变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生产力，建设工业化、现代化强国”的指导下，教育重视能迅速给社会带来利益和发展的理工学科而轻视发展成果不易显著的人文社科的失衡趋势进一步加剧。民间也流传着“学好数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的谚语，反映出整个社会普遍存在着重理轻文的传统观念。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偏向于自然科学的理科与偏向于人文科学的文科一直处于分离割裂的状态，在培养模式上也存在着巨大的差异。理科的学习更注重传授科技知识，培养学生的实践和创新能力。在如今互联网经济繁荣的时代，具有理工科教育背景的人才进行创新创业活动也相对于文科人才更具有优势条件。而传统文科的学习更倾向于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和掌握，不与理科一般具有强烈的功利性质，文科的实践教育也没能得到重视。因此，在高中文理分科和进入大学的专业选择上，人们更倾向于选择理科以及理工科专业。长此以往，重理轻文的弊端也逐渐显现，从马加爵到药家鑫都反映出理科人才缺乏人文精神的正确指引，而文科人才在人才市场上的冷遇也反映出其缺乏突出的职业技能短板，创新创业能力弱等特点。而法学以其极强的文字性和逻辑性而作为传统文科的代表学科，法学实践教学也一度没能得到重视和关注，导致学生实践能力差，缺乏法律思维，更别提及有关创新创业的技能了。

当然，这种弊端已被教育界的有识之士充分认识到了，并且已经着手进行改革。首先体现在高考改革上，高中不再采取一刀切的方法来分离文理科，学生可以依据个性和特长选择高考科目，这是文理科进行有效融合的第一步也是重要的一步。高校也开始重视文科教育，大力发展文科生的实践教育。但我们也要认识到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重理轻文的传统观念可谓深入人心，绝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够彻底转变的。

（二）新文科建设尚未实现彻底转型

有学者将新文科形容为是文理打通、人文与社科打通、中西打通、知行打通、古今

¹ 黄一涛. 美国、德国、加拿大创新创业教育发展特征及启示[J]. 职业技术, 2018, 17 (04): 25-28.

打通的“五通文科”。¹从根本上来说，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就是新文科建设的根本目标。²可见，新文科相较于传统文科更强调创新性、交叉融合性，要求突破传统文科的培育模式，促进多学科交叉与深度融合，使之从学科导向转向以需求为导向，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培养模式。建设新文科在法学领域就是建设新法学。建设新法学应秉持与新文科的核心——“创新”相一致的理念，以新时代的新理念向新法学转变。但我国新文科的建设尚未达到理想高度。

首先是在高校的培养模式上，虽然大力提倡校内学科、部门协同育人，校际合作，校外与法律实务部门协同合作的资源整合型创新模式，部分高校已经作出许多努力和尝试，但就目前来看，此种模式无法完全覆盖至所有法学学生，且暂无明显成效；其次在于培养体系上，在新文科建设背景下，传统文科的课程体系、内容以及标准等都应当更新，在课程设置上应当更为注重学科的交叉，引入科技前沿知识或理工科知识，例如：算法、人工智能等。但实际上，本科法学的教育尚未摆脱传统法学的教育体系，且法学专业的学生中文理科生分布极不平衡，直接引入理工科知识显然不能成为现实，但在将来可以鼓励理科生报考法学院，扩大法学对理科生的招生人数，循序渐进地达到文理平衡，这样更有助于法学专业的职业化培养与精英教育；最后，在师资队伍上，新文科要求不能满足于过去以学院派教师为主的教师团队结构，而要大力引入检察官法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从业人员进入高校课堂授课，让这些既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律职业从业人员成为学校的重要师资力量，以拓展学生的视野，对学生未来的规划有所启发。但目前高校所引入的法律实践人才比重较少，且高校中的法学教师也大多不具备这种基础，专职从事创新创业的教师更是少之又少。由此可见，要想新文科彻底转型、将挑战化为机遇实现向新法学的转变，依然还需要多方的努力。

（三）文理学科交融有待进一步加强

新一轮的技术革新促进了社会各行业的融合，新经济推动多学科深度交叉，社会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如前所述，新文科具有交叉融合性，在新文科背景下文理学科之间并无明显的界限，人文学科与自然学科的相互交融是新文科的重要特征。《意见》中也提到鼓励高校开设跨学科、跨专业新兴交叉课程、实践教学课程，形成课程模块供学生选择性修读，同时也鼓励高校组深入实施主辅修制度，丰富学生跨专业知识，培养学生跨领域知识融通能力和实践能力。许多高校开展了跨学科培养，以我校武汉工程大学为例，利用自身理工科优势，设立了知识产权法学班，要求学生在明确知产学习方向的同时也要辅修理工科课程，这是实现文理学科交融的一大突破，有助于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各高校所采取的有关文理学科交融的措施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相较于新文科的建设目标还相差甚远，仍然存在着问题与挑战。客观来说，文科和理科之间的思维方式、研究方法大相径庭，学科之间的学术壁垒难以跨越，这也是对授课老师提出了更高

¹ 徐显明. 新文科建设与卓越法治人才培养[J]. 中国高等教育, 2021(01):8-10.

² 夏文斌. 新文科建设的目标、内涵与路径[J]. 北京教育(高教), 2021(05):33-36.

的要求，在面对不同学科背景下的学生，以他们能够理解的方式最大程度地输出自己的专业知识，这也让跨学科能力偏弱的老师在传授知识时受到局限，学生花费了时间精力却也没能得到成效。除此之外，文理学科的交融在一定程度上对就已经形成相对固化的成熟学科的管理体系产生冲击，产生了学科交叉意愿不强、教学科研人员主动性不够、学科交叉人员难以汇聚等问题。¹这些问题都进一步限制了文理科融合性、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培养质量。

四、新文科建设背景下法学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建议

（一）坚持理论与实践教学并重

对于大学生而言，实践是促使其成长的必经之路。实践教学易是老师课堂教学的拓展。坚持理论与实践教学并重，可以使学生进一步了解社会，锻炼才能，增强社会责任感，从而引导其正确的价值取向。法学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应当注重职业教育和实务的训练，在法学人才培养的整个过程中坚持理论和实践教学并重，使理论和实践教学一体化。应提高法科生的实务水平，满足社会对法治人才复合型和应用型的多元化需求。

在课程设置结构中，应加大实践性课程所占的比例，多开设模拟法庭教学，使学生亲自担任审判长、书记员、公诉人、代理人、辩护律师、被告人等角色，切实参与到模拟法庭的整个过程，既可以增强学生的团队意识和逻辑思维能力，又能激起学生们学习的兴趣，提高学习的积极性。在使用模拟法庭教学方法之前，要给学生打好理论基础，系统的加强学生理论知识的学习，使学生在具有理解、分析和适用法律文书及案例等技能和基础知识后，再去参与到模拟法庭中去解决复杂的疑难问题。此外，学校可以组织学生多参加下乡的法律援助实践活动，让学生帮助具有经济困难或者有特殊疑难案件的百姓解决问题，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促使学生在深入农村、深入自然的过程中增强社会责任感和职业道德感。

（二）开设专门性人才培养的课程

法学是一门实践性较强的学科，高校要注重培养应用型、复合型的法学人才，这样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在教学过程中，应着重培养学生的应用能力、实践意识和知识转化能力，激发学生的创新性。

首先，在不改变原有理论课程的基础上，增加实践教学，比如增设法律职业伦理、模拟法庭、开放论坛、法律诊所课程等实践性较强的课程。在法律职业伦理课程中，应从市场需求出发，着重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和执业能力。在模拟法庭课程中，使学生角色扮演，担任法官、律师、公诉人、被告人等角色，模拟审判的整个过程，培养学生的团队意识和逻辑思维能力。在开放论坛课程中，邀请校外优秀的实务专家来进行专题授课，拓展学生的视野，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法律诊所课程中，使学

¹ 罗勤，梁传杰. 论高校学科交叉的困境与出路 [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2016 (4): 189-194.

生代理真实的案件，为需要援助的人提供法律咨询，增加学生的法律实践经验，提高学生的实务能力。同时也可以将实务性较强的选修课提升到必修课的程度，夯实学生从事实践活动的专业基础¹。

其次，要求学生利用暑假进行社会法律实践活动，比如法律援助活动、三下乡活动、在律所或公检法机关实习等，并在实践结束后向学校提供实践报告与心得体会。学校可以把此次社会法律实践活动作为一本课程计入到期末考核中，让学生深入社会、深入农村，增加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道德感。

最后，鼓励学生辅修双学位，让法学生到其他学院去学习一些与法律有关的课程，使学生不仅精通法律知识，又通晓管理学、经济学、电子商务、财会等理论，着力培养复合型法学人才。

（三）优化法学人才培养教师团队结构

师资队伍力量的强弱决定一个学校法学教育的成功与否。打造一支专业过硬、经验丰富的高素质教师团队至关重要。首先，现有的教师团队需要引进先进的法学人才来充实。学校可以优先引进兼具高学历学位和有在实务部门工作经历的先进人才来担任法律教学工作。这些人才既有渊博的法律专业知识，又有资深的实践经验，是较为理想的师资。其次，学校可以定期对教师进行培训，选择优秀的教师到国外进修或去其他高校交流学习或到法律实务部门挂职，着力提高教师自身的专业素养并改进教学风格。最后，高校可以构建相对职业化的实践型师资队伍，设置各种实践教学的岗位，并制定考核机制和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老师们的专业特长²。教师要促进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给学生正能量的信息。

（四）充分利用校内外法学人才培养资源

充分利用校内外法学人才培养资源是法学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必然要求。高校应改变传统的教学模式，实行“双导师制”，加强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的长期合作，以校内专业导师为主，校外实务导师为辅³。由学校法学院的老师教授学生理论知识，帮助学生打好理论基础。由公检法实务部门和企业法务部门中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兼职教师，给学生分享实战经验。另外，在引进校外优秀的人才资源的同时，可以推行“走出去”计划，让校内老师到实务部门或者其他高校中挂职、学习、交流经验，提高老师自身的实践经验和授课水平。学校还可以邀请优秀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等专业人员来学校开展专题讲座和论坛，开拓学生的视野，设置答疑环节，集中解决学生们在学习、实践过程中遇见的疑难问题。还可以将法院庭审引入学院，邀请法院来学校开庭，使学生能够听到、看到、直观的参与到审判的全过程，事先了解案件经过，事后与法官和老师交流讨论，既能缓解学生学习的枯燥，又能提高学生的兴趣和应用能力。

¹ 王周户. 法学本科人才开放式培养机制创新[J]. 法学教育研究, 2013, 9(02): 118-126+378.

² 陈永福, 魏明红, 沈星. 法学人才市场化与职业化的实现路径[J]. 教学研究, 2013, 36(04): 45-47+124.

³ 王周户. 法学本科人才开放式培养机制创新[J]. 法学教育研究, 2013, 9(02): 118-126+378.

五、结语

法学人才的创新创业精神非常重要,具有强烈创新创业意识的法学人才是新文科背景下全面推进我国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的主力军。新文科专业的建设需要把社会市场需求作为导向,充分利用校内外法学人才培养资源,着力培养应用型、复合型的法学人才。高校应改变传统重理论轻实践的教学模式,在注重学生理论知识学习的同时,不能忽视对学生职业教育和实务的训练,要坚持理论与实践教学并重。为了培养满足社会多元化需求的复合型、创新型法学人才,高校更应坚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念,开设专门性人才培养的课程、优化法学人才培养教师团队结构、充分利用校内外法学人才培养资源,提高法学人才的综合素质,为我国的法治建设做出贡献。

编辑 黄欣

基金项目 中国高校产学研创新基金《人工智能背景下新文科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研究》;武汉工程大学教学改革项目《高质量复合型国际化人才的培养路径研究——以“E+”实验区“英语+法学”专业为例》。

作者简介 马秋芬,1988年7月出生,湖北随州人,武汉工程大学法商学院讲师,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行政管理;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流芳大道特一号;邮政编码:430205, Email: qf@wit.edu.com; <https://orcid.org/0000-0003-3705-171X>。

黎媛青,1999年2月出生,江西宜春人,武汉工程大学法商学院2020级法律硕士,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学;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流芳大道特一号;邮政编码:430205, Email: 737194687@qq.com; <https://orcid.org/0000-0002-9543-7904>。

王晓泽,1998年10月出生,河南济源人,武汉工程大学法商学院2020级法律硕士,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学。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流芳大道特一号;邮政编码:430205, Email: 1241417147@qq.com; <https://orcid.org/0000-0001-8290-5388>。

参考文献

- [1]陈红梅,宁嘉. 依法治国背景下的法学教育改革——以体验式教学法为视角[J]. 创新与创业教育, 2020, 11(02): 127-131.
- [2]冯香入. “新文科”下财务管理人才培养模式研究[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21(02): 88-89.
- [3]郜占川. 新时代卓越法治人才培养之道与术[J]. 政法论坛, 2019, 37(02): 38-46.
- [4]古丽米拉·艾尼. 人工智能时代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变革的缘由、困境及对策[J]. 法学教育研究, 2020, 28(01): 127-141.
- [5]海妙. 新文科建设视角下的创新创业教育[N]. 甘肃日报, 2021-02-05(010).
- [6]贺雨洁,黄文旭. 我国法学教育中实务能力培养的不足和改革建议[J].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0, 33(03): 89-92.

[7]胡巍. 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模式研究[J]. 河南教育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39(02): 62-66.

[8]黄进. 开展法学专业改革、培养卓越法律人才——中国政法大学建设“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的做法[J]. 法学教育研究, 2014, 10(01): 3-19+441.

[9]姬浩, 苏兵, 徐阳, 郭清娥, 许亚宁. 新文科下经管类研究生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策略[J]. 商展经济, 2021(03): 83-85.

[10]季连帅. 新时代特色应用型本科高校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的实践与研究[J]. 哈尔滨学院学报, 2020, 41(04): 118-121.

Article History Received 11 June 2021 Accepted 15 June 2021 Published 31 August 2021

本文引用格式 马秋芬, 黎媛青, 王晓泽. 新文科建设背景下法学专业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研究[J]. 社会科学理论与实践, 2021, 3(3): 49-58, [http://doi.org/10.6914/TPSS.202108_3\(3\).0005](http://doi.org/10.6914/TPSS.202108_3(3).0005).

Cite This Article MA Qiufen, LI Yuanqing, WANG Xiaoze. Research on the Cultivation Mode of Innovative and Entrepreneurial Talents in Law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w Liberal Arts [J].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 Science, 2021, 3(3): 49-58, [http://doi.org/10.6914/TPSS.202108_3\(3\).0005](http://doi.org/10.6914/TPSS.202108_3(3).0005).

Research on the Cultivation Mode of Innovative and Entrepreneurial Talents in Law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w Liberal Arts

MA Qiufen^{1,a} LI Yuanqing^{1,b} WANG Xiaoze^{1,c}

¹Wuh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chool of Law and Business

^aEmail: qf@wit.edu.com, <https://orcid.org/0000-0003-3705-171X>

^bEmail: 737194687@qq.com, <https://orcid.org/0000-0002-9543-7904>

^cEmail: 1241417147@qq.com, <https://orcid.org/0000-0001-8290-5388>

Abstract As one of the new liberal arts categories, law has always been a key subject of national legal construction. 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he rapid progress of society, enterprises' demand for legal talents has changed from single type to compound type. The current training mode of legal talents in our country cannot meet the needs of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society. In view of this, combined with the traditional theoretical teaching mode of talent training for law majors, the new talent training methods should be added to explore the suitable mode for the cultivation of innovative and entrepreneurial talent for law majors in China. Starting from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combining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ach university, the ultimate goal is to cultivate the compound legal talents with innovative and entrepreneurial ability.

Keywords new liberal arts; compound legal talents;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